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永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9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賴永霖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一月。均緩刑二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記載「112年1月」更正為「113年1月」、第4至5行記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永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3、69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 二、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賴永霖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

01 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 05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0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8 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  
09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  
12 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  
13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4 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7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8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  
19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而被告犯罪所  
20 隱匿之洗錢贓款合計未達1億元，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一般  
21 洗錢犯行（偵查中否認犯行），無犯罪所得，則依修正前第  
22 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不得依修正  
23 前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  
24 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無犯罪所得，不得依修  
25 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  
26 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7年），高於修正  
27 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8 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  
29 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30 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  
3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01 (二)核被告賴永霖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2 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4 (三)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構成刑法第  
05 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  
06 重要件，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不知道本案其他共犯即  
07 詐騙集團成員係使用何種詐騙方式，係為貸款而提供兩個帳  
08 戶，依「陳泰隆」指示領款，並將所領款項交給指定之人等  
09 語（見本院卷第33頁），又詐欺集團所採取之詐欺手法多  
10 元，非必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而被告於本案  
11 詐欺集團內所分擔者僅為領款之工作，尚非負責對告訴人吳  
12 清峯、陳建豪、高志誠、蘇湘婷等4人實施詐術，依卷內現  
13 存證據，無證據資料顯示被告與負責對告訴人吳清峯、陳建  
14 豪、高志誠、蘇湘婷等4人施行詐術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  
15 所接觸，亦無證據顯示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假網拍、  
16 假抽獎等方式施詐，是其稱對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是否係以網  
17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對告訴人吳清峯、陳建豪、高志  
18 誠、蘇湘婷等4人行騙，無從知悉等情，尚屬可信，故縱本  
19 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向告訴人吳  
20 清峯、陳建豪、高志誠、蘇湘婷等4人行使詐術，均仍無從  
21 對被告遽論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是公訴  
22 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未洽，惟此僅屬加重詐欺罪加重條件  
23 之減縮，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24 (四)被告賴永霖與「陳啟鴻」、「陳泰隆」及「建民」及其他真  
25 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  
26 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  
2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9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30 斷。

31 (六)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

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論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項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6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亦不相同，應分論併罰。

(七)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上開犯行，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八)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加重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加重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非可一概而論。查被告賴永霖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損及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固值非難，然審酌被告行為時僅23歲，年紀甚輕，係因母親遭詐騙，經濟壓力龐大，思慮欠周，方為本案犯行，參以被告所為係擔任提供帳戶、依指示領款後交付其他成員之角色，其惡性、可非難性與詐欺集團核心主導成員相比顯然較輕，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到庭之告訴人吳清峯達成調解，並當庭履行完畢，獲其原諒，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8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5-

76頁)，足見被告確有填補告訴人損失以表悔意之誠心，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依本案犯罪情節縱然科以最低之刑，猶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堪予憫恕之處，是就被告所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非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吳清峯、陳建豪、高志誠、蘇湘婷等4人遂行詐欺、洗錢犯罪，造成告訴人等財物損失，且於領款後轉交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所為破壞社會秩序，助長詐欺犯罪，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已與到庭之告訴人吳清峯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業如前述，雖亦有意賠償其餘告訴人，然因其等並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與犯罪分工之程度、告訴人人數及受詐騙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超商大夜班工作、無須扶養家人、母親甫過世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雖因告訴人不同而構成4罪，然各項犯行均係於113年1月22日所為，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及動機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被告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十)按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

01 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2 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3 考，素行尚佳，審酌被告因年紀甚輕，一時失慮，致罹刑  
04 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到庭之告訴人吳清峯達成調解，  
05 獲其原諒，業如前述，且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  
06 等情（見本院卷第69-70、75頁），堪認被告對於社會規範  
07 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仍有改善之  
08 可能，並有積極彌補之誠意，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經此偵  
09 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所宣  
10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1 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確實督促被告能戒  
12 慎行止，牢記本案教訓，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有課予  
13 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  
14 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  
15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16 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  
17 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並觀  
18 後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19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法其緩刑之宣  
20 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 21 三、沒收

22 (一)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制訂公  
23 布及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依刑法第2條  
24 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  
25 之問題，是被告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應適  
26 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此先敘明。

27 (二)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稱本案尚未實際取  
28 得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87頁，本院卷第33、69頁），  
29 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  
30 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  
31 得，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告訴人吳清峯、陳建豪、高志誠、蘇湘婷等4人分別匯入本案郵局及合庫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均經被告提領後，依指示交予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前開款項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提供帳戶及領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亦係聽從「陳泰隆」之指示而為，且款項均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倘予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安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表一：

| 編號 | 犯罪事實         | 告訴人 | 主 文                      |
|----|--------------|-----|--------------------------|
| 1  | 犯罪事實及附表編號1所示 | 吳清峯 | 賴永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六月。 |
| 2  | 犯罪事實及附表編號2所示 | 陳建豪 | 賴永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七月。 |
| 3  | 犯罪事實及附表編號3所示 | 高志誠 | 賴永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六月。 |

|    |   |                  |     |                              |
|----|---|------------------|-----|------------------------------|
| 01 | 4 | 犯罪事實及附表<br>編號4所示 | 蘇湘婷 | 賴永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br>財罪，處有期徒刑七月。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7970號

22 被 告 賴永霖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1

24 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一、賴永霖於民國112年1月20日19時4分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名稱「陳啟鴻」、「陳泰隆」及「建民」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並與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將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銀行帳戶）及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再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再由賴永霖持其所有之金融卡，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至自動櫃員機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後交付該詐欺集團其他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清峯、陳建豪、高志誠、蘇湘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賴永霖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提供本案郵局、合庫銀行帳戶資料予「陳泰隆」，並依「陳泰隆」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至自動櫃員機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後交付該詐欺集團其他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 |

|   |                                       |                                                                                                                              |
|---|---------------------------------------|------------------------------------------------------------------------------------------------------------------------------|
|   |                                       | 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等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峯、陳建豪、高志誠、蘇湘婷於警詢中之指訴、如附表所示之證據 | 證明告訴人吳清峯、陳建豪、高志誠、蘇湘婷有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因受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致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
| 3 | 被告賴永霖與「陳啟鴻」、「陳泰隆」間之對話紀錄               |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提供本案郵局、合庫銀行帳戶資料予「陳泰隆」，並依「陳泰隆」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至自動櫃員機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後交付該詐欺集團其他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等事實。 |
| 4 | 本案郵局、合庫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匯入款項後，旋即遭提領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3 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04 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  
 05 告與「陳啟鴻」、「陳泰隆」及「建民」及其他不詳詐欺集

團成年成員間，就如附表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分別所犯上開2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如附表所示數次提領同一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至被告如附表所示提領不同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所涉罪嫌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黃世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書 記 官 王蕙甄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詐術方法                  |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匯入帳戶                                                   | 提領時間、提領金額(新臺幣)、提領地點                                                                    | 證據                                                   |
|----|-----|----------------------------|-----------------------------------------------------------------------|----------------------------------------------------------------------------------------|------------------------------------------------------|
| 1  | 吳清峯 | 113年1月22日16時30分許、假網拍交易驗證詐騙 | (1)113年1月22日19時4分許、2萬66元<br>(2)113年1月22日19時7分許、2萬5,066元<br>均匯入至本案郵局帳戶 | (1)113年1月22日19時7分許、2萬5元<br>(2)113年1月22日19時8分許、2萬5元<br>(3)113年1月22日19時9分許、2萬5元          | 通聯紀錄截圖、手機轉帳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                        |
| 2  | 陳建豪 | 113年1月22日16時、假網拍交易驗證詐騙     | 113年1月22日19時3分許、4萬123元、匯入至本案郵局帳戶                                      | (4)113年1月22日19時10分許、2萬5元<br>(5)113年1月22日19時11分許、5,005元<br>均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彰化銀行青埔分行提領 | 通聯紀錄截圖、手機轉帳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臉書暱稱「謝凱煬」之頁面截圖 |
| 3  | 高志誠 | 113年1月22日16時、              | 113年1月22日19時7分                                                        |                                                                                        | 與詐騙集團成員間                                             |

(續上頁)

01

|   |     | 假網拍交易驗證詐騙          | 許、123元、匯入至本案郵局帳戶                      |                                                                                                                                                             | 之對話紀錄、手機轉帳明細截圖                               |
|---|-----|--------------------|---------------------------------------|-------------------------------------------------------------------------------------------------------------------------------------------------------------|----------------------------------------------|
| 4 | 蘇湘婷 | 113年1月22日前某時、假抽獎詐騙 | 113年1月22日21時24分許、7萬9,040元、匯入至本案合庫銀行帳戶 | (1)113年1月22日21時28分許、2萬元<br>(2)113年1月22日21時29分許、2萬元<br>(3)113年1月22日21時30分許、2萬5元<br>(4)113年1月22日21時32分許、1萬9,005元<br>均在桃園市○○區○○○<br>○○路0段000號之萊爾富<br>超商中壢青埔店提領 | IG詐騙廣告頁面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告訴人提供中信銀行帳戶存款交易交易明細 |